

废除《内部安全法令》，让流亡国外者回国

《内部安全法令》(内安法)是一项落后过时的法令。

这项可以在不经审讯下拘禁国人的法令，已伴随我们 64 年之久。迄今，共有超过 2,600 人曾在这项法令下遭逮捕、虐待和拘禁，无法诉诸法律为自己仗义辩护；而其中许多人遭受监禁长达数十年之久，他们包括谢太宝博士（32 年）、林福寿医生（20 年）、何标先生（18 年）、李思东先生（18 年）、赛查哈里先生（17 年）和傅树楷医生等等。

许多被拘禁者失去了他们生命中最宝贵的岁月，他们的梦想也破灭了，家不成家，子女不得不在失去双亲，或失去父亲或母亲的教养扶持下，艰难成长。父母抚养和照顾子女的权益全被剥夺殆尽。

英国殖民统治下的《紧急法令》与《维护公共安全法令》，以及现行的《内部安全法令》对被拘禁者和家属造成无法诉说的痛苦，许多人因惧怕被捕和不经审讯的无限期拘禁，被迫流亡海外。对我们而言，这些法令也无疑起作痛创与恐吓的作用，几代人心中仍然深藏着这种恐惧，我们失去了做人的真正尊严，我们无法当起尽职尽责的公民。这些压迫性法令的施行，使一代以上的国人失去应有的权力，剥夺了他们正当的政治权利。

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之一，新加坡 64 年以来，从未尊重并继续无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的内容，即：

“任何人都不应无辜被逮捕、监禁或驱逐出自己的国家。”

正值 1987 年《光谱行动》25 周年之际，我们在《内部安全法令》下遭逮捕和拘禁的前被拘留者，连同家人、朋友和国人一道，在此联名请愿，呼吁我国政府还给我们引以自豪的新加坡及其全体公民一个有利的环境，让公民可无忧无虑地过着尽责公民的生活，让公民的自由获得良好法律的保障，这样我们可以理直气壮地做人，再也无须担忧恐惧。

我们吁请政府，让我国政治流亡者自由回返自己热爱的国土，新加坡。

一个没有《内安法》的新加坡将会更美好更富裕，因此我们吁请政府废除《内部安全法令》。

让我们真正地前进吧，新加坡！

2012 年 5 月 19 日